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4133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稅捐處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延期繳納：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增加之地價稅額。
- 二 分期繳納：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增加之地價稅額。

第 4 條

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，且應納地價稅額較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五千元以上者，就增加之稅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但納稅義務人上一年度適用所得稅稅率為最高級距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

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，填具申請書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向稅捐處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第 6 條

稅捐處受理申請後，得依下列規定核准延期繳納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：

- 一 應納稅額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，未達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。
- 二 應納稅額增加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二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。
- 三 應納稅額增加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

二至五期。

四 應納稅額增加五十萬元以上，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。

第 7 條

稅捐處應將申請案件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

申請案件經核准者，稅捐處並應填發延期或分期繳款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。

第 8 條

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，不得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第 9 條

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，於繳納期間內，免加徵滯納金。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處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稅捐處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